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7月8日支付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粤科02

3、债券代码：148355.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3.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9、起息日：2023年7月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

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每手 10 张（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4.00 元。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

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
- 2、除息交易日：2024年7月8日。
- 3、债券付息日：2024年7月8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8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00%。
- 6、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粤科0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浩钧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 63 号粤科金融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510277

咨询联系人:李双文、赖文培

咨询电话:020-38206192

传真电话:020-87682766

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邮政编码:510627

咨询联系人:郑希希、江志君

咨询电话：020-66338888

传真电话：020-875536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